

附表二十一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子銀行存放比率						
	子銀行逾放比率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1. 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子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 條第二項及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

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附表二十一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子銀行存放比率						
	子銀行逾放比率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金控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1. 經營能力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營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 條第二項及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